（二）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颍县民政局的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颍县民政局临颍县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及尾气房改造项目1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2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璇

2026年11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D70644F0